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小利)

本人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林小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永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任职期间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林小利	2	0	2	0	0	否	0

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议并投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离任，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本人亦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经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合计召开 4 次，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1 次。本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方的背景及资信情况等信息，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及时调查和核实后提交，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潜在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

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重点了解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本人亦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人辞职报告正式生效，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秉承审慎客观、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存在交易必要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发表意见，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计及披露。

（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相关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涉及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审议会议。

（三）董事候选人审核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对董事的提名与任免事项进行严格监督，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等。通过对候选人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认真审查，本人认为被提名的公司董事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负的忠实与勤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法律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合规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林小利

电子邮箱：lxlcyj@vip.qq.com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小利

2026年4月27日